

湘财鑫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、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:2025年6月27日

1. 公告基本信息	
基金名称	湘财鑫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
基金简称	湘财鑫睿债券
基金代码	000000
基金管理人名称	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公告依据	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《湘财鑫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,《湘财鑫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
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	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5年6月27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5年6月27日 恢复大额申购、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,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5年6月27日起恢复受理本基金大额申购、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。敬请投资人提前做好交易安排。如有疑问,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-9200-769,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.xc-fund.com获取相关信息。
下级基金的基本信息	湘财鑫睿债券A 湘财鑫睿债券C 下级基金的基本交易代码 029632 下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、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 是
基金名称	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公告日期	2025年6月27日

2.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,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5年6月27日起恢复受理本基金大额申购、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。敬请投资人提前做好交易安排。如有疑问,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-9200-769,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.xc-fund.com获取相关信息。

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财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。投资有风险,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,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。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2025年6月27日

永赢锐见进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因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、赎回、转换、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:2025年6月27日

1. 公告基本信息	
基金名称	永赢锐见进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
基金简称	永赢锐见进取混合
基金代码	022237
基金管理人名称	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公告依据	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永赢锐见进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永赢锐见进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等法律法规
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 金额及暂停的原因说明	暂停申购赎回日 2025年6月27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5年6月27日 暂停转换转入日 2025年6月27日 暂停转换转出日 2025年6月27日 暂停大额申购、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要 特此公告。
下级基金的基本信息	永赢锐见进取混合A 永赢锐见进取混合C 下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、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 是
基金名称	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公告日期	2025年6月27日

2.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(1)自2025年6月27日起,本基金申购、赎回、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将被视作2025年7月1日的交易申请,同样受上述限制。投资者成功提交申请的以本公司系统记录的时间为准。

(2)本基金自2025年7月2日起恢复办理申购、赎回、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,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。

(3)如有疑问,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-806-8888,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.maxwealthfund.com获取相关信息。

风险提示: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财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。投资有风险,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,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。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2025年6月27日

证券代码:300733 证券简称: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:2025-052

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:2025年7月3日;

除权除息日为:2025年7月4日;

四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:截至2025年7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)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五、权益分派方案

1.本公司此次分派对象为中航计算深圳分公司代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7月4日通过股东托管凭证或(或其他托管凭证)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.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:

序号	股东名称	股数(股)
1	02***722	8,364,410
2	02***760	1,600,000

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(申请日:2025年6月26日至登记日:2025年7月3日),如因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不足以覆盖股东所持股份的,股东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将按比例减少。

六、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方案

1.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6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具体内容为: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总股数1,306,676,280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数1,303,096,860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.65元(含税),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,164,340.00元(含税),本次利润分配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,不送红股,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。

2.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,按公司总股本(含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股份)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金额=本次每10股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本/公司总股本=(1,303,096,860/1,306,676,280)×0.65元/股(保留六位小数,最后一位四舍五入),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=股权登记日收盘价-0.0495764元/股。

三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:2025年7月3日;

除权除息日为:2025年7月4日;

四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:截至2025年7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)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五、权益分派方案

1.本公司此次委托中航计算深圳分公司代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7月4日通过股东托管凭证或(或其他托管凭证)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.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:

序号	股东名称	股数(股)
1	02***722	8,364,410
2	02***760	1,600,000

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(申请日:2025年6月26日至登记日:2025年7月3日),如因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不足以覆盖股东所持股份的,股东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将按比例减少。

六、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方案

1.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6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具体内容为: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总股数1,306,676,280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数1,303,096,860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.65元(含税),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,164,340.00元(含税),本次利润分配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,不送红股,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。

2.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,按公司总股本(含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股份)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金额=本次每10股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本/公司总股本=(1,303,096,860/1,306,676,280)×0.65元/股(保留六位小数,最后一位四舍五入),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=股权登记日收盘价-0.0495764元/股。

三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:2025年7月3日;

除权除息日为:2025年7月4日;

四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:截至2025年7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)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五、权益分派方案

1.本公司此次委托中航计算深圳分公司代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7月4日通过股东托管凭证或(或其他托管凭证)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.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:

序号	股东名称	股数(股)
1	02***722	8,364,410
2	02***760	1,600,000

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(申请日:2025年6月26日至登记日:2025年7月3日),如因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不足以覆盖股东所持股份的,股东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将按比例减少。

六、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方案

1.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6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具体内容为: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总股数1,306,676,280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数1,303,096,860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.65元(含税),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,164,340.00元(含税),本次利润分配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,不送红股,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。

2.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,按公司总股本(含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股份)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金额=本次每10股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本/公司总股本=(1,303,096,860/1,306,676,280)×0.65元/股(保留六位小数,最后一位四舍五入),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=股权登记日收盘价-0.0495764元/股。

三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:2025年7月3日;

除权除息日为:2025年7月4日;

四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:截至2025年7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)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五、权益分派方案

1.本公司此次委托中航计算深圳分公司代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7月4日通过股东托管凭证或(或其他托管凭证)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.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:

序号	股东名称	股数(股)
1	02***722	8,364,410
2	02***760	1,600,000

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(申请日:2025年6月26日至登记日:2025年7月3日),如因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不足以覆盖股东所持股份的,股东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将按比例减少。

六、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方案

1.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6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具体内容为: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总股数1,306,676,280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数1,303,096,860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.65元(含税),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,164,340.00元(含税),本次利润分配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,不送红股,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。

2.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,按公司总股本(含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股份)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金额=本次每10股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本/公司总股本=(1,303,096,860/1,306,676,280)×0.65元/股(保留六位小数,最后一位四舍五入),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=股权登记日收盘价-0.0495764元/股。

三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:2025年7月3日;